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方案》 等文件汇编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编

2023.10

目 录

- 1、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2023〕13号）
- 2、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2023〕14号）
- 3、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2023〕15号）
- 4、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安〔2023〕16号）
- 5、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通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3〕13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督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服务中心、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严格追责，将督察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手段，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督察原则

（一）坚持抓大抓重。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有全局性、牵引性的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督察重点，通过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察，以点带面、推动全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

督察，倒逼安全生产责任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高。

（三）坚持注重实效。把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作为督察的重中之重，督察落实的效果、执行的过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四）坚持分类督察。认真研究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规律、工作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督察方案，使督察工作的开展与被督察单位的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

三、督察对象

督察对象主要包括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对重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等开展下沉督察。

四、督察组织

督察工作以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督察组名义开展。由省安委会负责督察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问题整改督办、经费保障等，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实施。

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督察组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厅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现职厅级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人选由省委组织部、省安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其他成员由省安委会办公室及省直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设区市人员参加，原则上每组人数为10至15人。

五、督察内容

（一）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督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本地本部门的学习贯彻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实施细则的落实情况，“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情况，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度建设、资金投入、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情况。重点督察在季度“赛马”、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考核巡查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整改情况，“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重点时段安全防范以及事故易发多发地区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改进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事故信息报送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情况，群众反映或举报的突出问题推动解决情况。

（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情况。重点督察执法检查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情况，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情况。

（五）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情况。重点督察加强安全生产

投入保障、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实施安全生产重大工程、提高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生产文化基础、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等情况。

（六）其他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省安委会立足工作实际，对督察内容进行有重点地细化完善，形成年度督察实施方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督察实施

从2024年开始，原则上5年内对设区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督察一遍。设区市督察时间为15至20个工作日，省直有关部门和下沉督察时间为5至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督察时间。

督察工作结合督察的主要内容和被督察单位的工作实际，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座谈、走访问询、个别谈话、受理举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

督察组和被督察单位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流程》（见附件）规定，有序做好安全生产督察各环节工作，提高督察实效。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职责分工。省安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督察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职责，确保督察工作严谨、规范、高效、有序。省纪委监委负责对督察移交的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省委组织部负责将督察结果作为被督察单位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媒体做好专题宣传，对督察中发现的安全生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省公安厅根据督察结果，指导各地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加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省检察院对督察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加强管理、认真履职，对不履职或不积极履职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与公安机关配合，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案件的查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督察工作的要求进行督查督办，指导协助安全生产督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督察相关工作。

（二）注重督察实效。督察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被督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高督察工作的针对性。督察报告要客观、全面、准确反映被督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被督察单位要积极配合督察组工作，如实、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凡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严守督察纪律。督察组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要求，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要及时报送省安委会，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得干扰被督察单位的正常工作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直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督察方案和要求开展督察。

附件：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流程

附件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流程

为严谨、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安全生产督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督察准备

（一）制定年度督察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省安委会立足工作实际，对督察内容有重点地细化完善，明确督察对象、督察轮次、督察重点、时间安排、督察组人员构成和工作要求等，形成年度督察实施方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启动安全生产督察。

根据年度督察实施方案，组建安全生产督察组，督察组组长、副组长由省委组织部、省安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其他成员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统一抽调。省安委会提前 15 个工作日印发开展安全生产督察工作的通知，告知被督察单位督察时间、督察内容、督察组成员以及相关要求等基本信息，并附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

（三）收集整理有关情况。

1.被督察单位要对照督察重点开展全面自查，按通知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形成自查报告报督察组，同时抄送省安委会。

2.督察组根据工作需要，提前了解被督察单位近年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广泛搜集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案措施、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并纳入本组督察的重点内容。

3.省安委会办公室编制督察手册。汇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本次督察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和纪律要求等。

（四）动员培训。

1.召开督察工作动员会。省政府负责同志部署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全体督察人员及被督察单位联络组成员参加。

2.组织督察业务培训。省安委会组织开展对全体督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督察工作内容流程、方式方法、工作要求等。

（五）督察组制定工作方案。

培训期间，各督察组组长要组织召开督察组会议，对本组工作进行再动员。明确组内任务分工，明确与省安委会办公室和被督察单位的对接联络员。制定本组督察工作方案，包括督察时间、任务、方法、步骤、人员分工、计划安排和工作纪律要求等。各组督察工作方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督察期间，督察人员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精力做好督察工作。组长和副组长请假需书面报省安委会批准；其他成

员请假需书面报组长同意后，报省安委会办公室批准。

（六）起草有关文稿。

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督察组组长在进驻被督察单位动员会上的讲话提纲。督察组结合被督察单位实际，在提纲的基础上形成组长在动员会上的讲话稿。

（七）协调进驻事宜。

督察组要积极与被督察单位沟通协调，指导其做好督察的各项事务性工作。被督察单位要成立督察联络组，确定督察工作联系人等事宜。

1.督察对象为设区市的，联络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督察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的，联络组组长由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督察进驻和实施

（八）召开进驻动员会。

1.督察对象为设区市的，参会人员为督察组全体成员；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应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由市长主持。主要议程为：一是督察组组长部署工作任

务，提出工作要求；二是市委书记作表态发言。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

2.督察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的，参会人员为督察组全体成员；部门班子成员，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主要议程为：一是督察组组长部署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二是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

（九）听取工作汇报。

督察进驻动员会后，随即召开工作汇报会。会议由督察组组长主持。

1.督察对象为设区市的，由市委书记汇报本地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3名副市长汇报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

2.督察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的，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1—2名班子其他成员汇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

（十）新闻宣传。

进驻动员会和工作汇报会后，有关情况经督察组组长审定后通过省级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开受理举报方式。被督察单位要将新闻报道的媒体名称、方式、数量、时间等报督察组。督察组可视情邀请新闻媒体报道督察情况。

（十一）调阅资料。

督察组安排专人与被督察单位对接，接收第一批调阅资料清单所列资料，并逐一进行登记。督察组集中对接收的资料进行分析、研判、查证。对于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进行补充或说明。督察过程中，应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分批调阅有关资料。对被督察单位提供的文件、档案、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督察组要专人保管、及时归还。

被督察单位要按照督察任务的要求，分门别类整理归集有关资料（鼓励和提倡提供电子版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能够真实、详尽、全面、准确地反映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过程、措施、成效等。

（十二）列席有关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督察组可派人列席被督察单位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会议。督察组列席人员不参与会议讨论、不作表态。

（十三）调研座谈。

督察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有关情况，集中研究有关问题。可组成若干调研组，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走访调研，针对性调阅资料，同有关当事人座谈交流，了解具体情况。对被督察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走访调研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和法院、检察院等。

（十四）个别谈话。

督察对象为设区市的，谈话对象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

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督察组认为需要谈话的其他人员。

督察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的，谈话对象包括班子成员、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督察组认为需要谈话的其他人员。

被督察单位要在谈话前提供谈话对象名单和个人简历。督察组组长、副组长与被督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当职级人员谈话，督察组成员与其他人员谈话。谈话室应专门设置，体现谈话的严肃性和平等性。督察组应提前设置个别谈话的主要问题，在谈话中可进行必要的追问，谈话时安排专人记录，并及时梳理形成文字材料，归入督察档案。

（十五）梳理举报线索。

督察组要明确专人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工作，接到的举报投诉问题线索需转交被督察单位调查处理的，经督察组组长签字同意后转办，并做好跟踪督办，及时向举报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督察结束时，各督察组要将举报受理办理情况报省安委会。

举报电话从督察组进驻次日起启用，每天8点到18点接受举报，督察最后一天18点，举报电话断线停运。举报电话全程录音，录音资料由督察组专门保管。举报信箱在督察组撤离后，延续运行一周。

（十六）抽查暗访。

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督察组可随机抽查有关地

区、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督察组可根据掌握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不打招呼、直接暗访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暗访应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抽查暗访聚焦核实问题，不作全面性普查。

（十七）问题处置。

督察期间，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移交被督察单位核实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报送省安委会。如发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情况，需追究责任的，由省安委会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被督察单位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置并及时反馈结果；对于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抓紧整改到位。整改过程中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确保安全。

（十八）起草督察报告初稿。

各督察组在督察期间要及时整理督察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集体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督察报告初稿。

督察报告初稿一般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被督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进展情况。进展情况描述要实事求是、简要概述，用数字说话。第二部分，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要认真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全面反映被督察单位存在的突出问

题，并分析深层次的原因。问题要客观准确、有理有据，每个问题都要有具体数据统计或事例佐证。第三部分，意见和建议。向被督察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和建议表述要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九）交换意见。

督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督察组组长与被督察单位联络组组长、副组长沟通交流整体督察情况，可就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口头交换意见，听取被督察单位对督察工作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的意见。交换意见原则上不提供书面材料。联络组组长、副组长要及时将沟通交流情况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汇报。

三、督察反馈和整改

（二十）形成督察报告送审稿。

各督察组结合沟通交流的情况，对督察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征求被督察单位意见后，形成督察报告送审稿，报经组长签字，在督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安委会审核。

督察报告要客观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可形成专题报告，同督察发现的问题清单一并作为附件。

省安委会在各督察组督察报告送审稿的基础上，形成上报省委、省政府的督察工作总体情况报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相关内容可通过省级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省政府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安全生产督察情况专题汇报会，专门听取各督察组督察报告。

（二十一）正式反馈。

各督察组与被督察单位商定具体反馈时间，原则上反馈工作在省委、省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督察反馈以会议形式举行。会议结束后，督察组将督察报告、问题清单一并转交被督察单位。

1.督察对象为设区市的，参会人员范围与督察进驻动员会一致。

会议由市长主持。主要议程为：一是督察组组长反馈督察意见；二是市委书记作表态发言。

2.督察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的，参会人员范围与督察进驻动员会一致。

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主要议程为：一是督察组组长反馈督察意见；二是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二十二）档案移交。

督察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承担督察期间重要线索、重要文件、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在督察反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十三）落实整改。

正式反馈后，被督察单位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每个问题都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

限，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正式反馈3个月内，被督察单位要完成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安委会。整改报告有关内容可通过省级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督察成果运用。

省安委会将各督察组的督察报告报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并把督察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督察工作的要求进行督查督办。

（二十五）跟踪督办。

省安委会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抽查暗访、“回头看”等方式方法，对被督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整改落实不力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下沉督察参照本工作流程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2份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3〕14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督导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指导、督促、服务相结合，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指导帮助各地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督导对象

主要为设区市。

三、督导组织

以省安委会督导组名义开展。每组成员原则上6—7人。实

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副厅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省应急厅正处级干部担任。其他成员由组长所在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成员相对固定，可根据每次督导重点做适当调整。省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督导工作需要，适时选派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

每组分别督导 1—2 个设区市，每季度对每个设区市开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督导。结合工作需要，由各督导组自行确定进驻时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督导时间。

四、督导内容

重点督导以下工作：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三）省安委会工作要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等安全生产阶段性重要任务推进完成情况。

（四）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进情况，每季度研究解决本地突出问题、重点难题和带队开展督导调研检查情况。

（五）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任务推进情况。

（六）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七）国务院安委会上一轮考核、巡查、检查和省级督察、

督导、考核、巡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针对近期本地典型事故教训、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情况；汲取近期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解决自身存在问题情况。

（九）群众举报重点问题办理落实情况。

每季度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督导要点，督导前，各督导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被督导地区安全生产事故和风险规律特点等，对督导内容进行有重点地细化完善。

五、督导程序

（一）启动督导。每年年底，省安委会印发下一年度全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各督导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以及督导地区等。督导组每季度进驻时间由组长结合季度督导要点、重点时段、重点工作、督导地区事故情况等自行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致函各组长单位立即启动专项督导。

（二）督导准备。每次督导前，督导组组长负责研究提出督导组工作方案，包括督导时间、督导内容、计划安排、人员分工要求等，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每次督导重点，可视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督导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方式。督导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座谈访谈、列席会议、实地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

（四）问题处置。督导期间，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或事

故隐患应及时移交各地核实处理，各地要及时处置并反馈结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督导组每半年与被督导地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一次，反馈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督促属地全面整改。

（五）反馈整改。督导结束5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导情况报告（包括督导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附问题清单）反馈被督导地区，并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被督导地区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在收到督导情况报告后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导组，督导组组长审核后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指导服务。要选派业务骨干，用好专家力量，提高督导专业性。要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被督导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帮助找准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共同探讨谋划解决问题的措施，提高督导针对性。要充分运用政策宣讲、业务咨询、交流研讨、专业答疑等方式，强化指导服务。

（二）如实报告情况。督导组成员要客观、公正、廉洁、规范开展督导工作，如实报告督导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对督导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督导报告要客观、全面、准确反映被督导对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

（三）严守督导纪律。督导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各项保密规

定。不得干扰被督导对象的正常工作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督导工作方案和要求开展督导。被督导对象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如实、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凡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督导工作，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警示曝光。每次督导前，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视情选派相关媒体记者或工作人员随行跟踪拍摄，相关视频资料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审核使用，并汇总形成警示专题片，在全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会议上播放，视情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注重工作统筹。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可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一定形式与督导结合，督导发现的相关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扣分和加分依据，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季度“赛马”。对落实整改不力的，加大扣分力度。如当年度相关地区被列为省级安全生产督察对象，督导组人员参加省级督察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3〕15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 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 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制定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案例教育法”，运用各种手段，发挥基层组织力量，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案例教育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用鲜活的案例普及安全常识、提升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二、工作主题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筑牢人民安全防线。

三、主要任务

（一）案例教育“进农村”。

重点案例类型：

1.道路交通。大货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面包车等农村地区重点交通工具，违法载人、超员超载、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随意穿行、逆行、无牌无证、酒驾醉驾、占道经营等典型农村地区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事故案例。

2.农机渔业。农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拼装改装、超速超载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事故案例，渔船“碰撞、自沉、风灾、火灾”等四类渔业高发事故案例。

3.沼气。农村沼气池、沼气工程、畜禽粪污化粪池不规范清掏、使用造成的中毒窒息、燃烧、爆炸等事故案例，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的事故案例。

4.自建房。农村自建房设计不规范、建筑质量不达标、建造不规范、违规加层改建和装修等典型问题造成的事故案例。

5.用火用电用气。电器产品（取暖器、热水器、电热毯等）违规使用、燃气具安装不达标、私拉乱接电线、烧炭取暖等导致的“小火亡人”事故和中毒事故案例。

6.农药安全。不当使用农药引起的中毒事故案例。

主要措施：

1.强化农村地区网格化宣传教育。

（1）各地要整合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平安网格员、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森林护林员、农村交通劝导员等基层力量，调动农村党员、热心村民、铸安服务队等积极性，织密基层宣传教育网格，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2) 以村为单元，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每户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基层网格力量“逐门逐户”上门走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面对面”案例教育。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孤寡等重点人群，加大入户案例教育力度。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3) 组织基层网格力量通过手机短信、QQ群、微信群等多种媒介，及时发送近期发生的农村地区典型事故案例信息。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2. 针对农村地区生产生活规律特点开展重点宣传教育。

(4) 在农民工进城、返乡、农忙等农村群众出行高峰期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案例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将安全生产案例教育纳入“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等活动，在“三夏”“三秋”、禁渔期等时段，深入田间地头、渔区、渔村、渔船集中停靠点、粮食仓储等重点部位，集中开展1次农机渔业、农药使用等农业安全生产案例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在农业生产用肥高峰期、夏季高温汛期、重要节假日

等时段各开展 1 次沼气安全案例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在夏季、冬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各开展 1 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案例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8) 用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用通俗易懂的文字描述和丰富的实例案例，从农房建设选址、布局、建造、使用和维护等方面作出安全提示。加大在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特别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福利机构、文体场馆、民宿、饭店、农家乐、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拓展案例教育阵地。

(9) 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广场等公共场地、人群聚集地设置安全生产案例教育宣传栏，每个村不少于 1 处。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应急广播作用，结合农村地区事故特点，制作一批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音频，形成专门针对农村地区安全宣传的应急广播音频库，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播放频次、时间、地点。同时发挥流动宣传车、惠民电影等平台在安全政策宣传、知识科普和预警信息传播方面的积极作用，定期播放案例教育影片和音频。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案例教育“进企业”。

重点案例类型：

1.行业领域近年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2.地区近年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园区内近年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4.企业近年发生的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5.在各类事故中反复出现的典型问题：如，违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辨识不清、盲目施救，违法分包转包，中介机构造假，疲劳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典型问题。

6.行业领域、地区等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案例。

7.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入刑典型案例。

8.典型事故应急救援案例。

主要措施：

1.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统筹指导协调作用。

（1）每年制作上年度《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十大案例警示教育片》，通过监控、动画、模拟、现身说法等方式还原事故过程，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企业发布。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

(2) 结合安全生产督察、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定期制作 1 部安全问题隐患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案例警示片。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

(3) 依法依规组织事故调查，深入调查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典型事故发生后，及时印发事故警示通报或提示函。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

2. 发挥行业部门监管作用。

(4) 本地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县级监管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开展 1 次案例教育；发生较大事故的，由市级监管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开展 1 次案例教育；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由省级监管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开展 1 次案例教育。可视情提级开展，不得委托下级。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 在部门政府官网、“两微一端”等平台开设安全案例教育专栏，及时更新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案例。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 对上年度发生事故的工贸、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及对策措施课程比重。在培训中视情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走进”监狱，让因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入刑的人员现身说法。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等。

(7) 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急、能源、矿山监察等部门要及时发送事故警示短信，并下发事故通报；根据事故性质视情组织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辖区矿山监管部门负责人，赴事故矿山和事故点位，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强化“直观”警示，并组织开展本地同类矿山企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事故调查结束后，视情组织专题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

(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及时发出事故警示信息；对典型事故及时印发事故通报，分析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组织事故企业所在市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其他市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案例分析会。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9) 每季度印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警示单，定期统计分析行业事故特点，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对省内外典型工贸事故通过微信群及时发出事故警示信息，视情印发事故通报，事故企业属地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0) 针对建筑领域事故易发环节、易发部位，汇总省内近年事故案例，定期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短视频，加强对相关管

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运用网站、微信、微博、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推广。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组织好道路交通安全曝光行动，组织媒体开展随警作战、召开新闻通气会，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向辖区重点货运企业进行“敲门行动”宣传，同时结合本地典型交通事故特点，定期集中曝光一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典型案例。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对外发声，讲明事故初查原因，公布事故经过，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2）定期举办“送技送法下基层”培训班，安排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相关课程；常态召开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视频会议，通报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措施。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3）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案例警示教育课，剖析原因，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4）督促企业充分利用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大讲堂等场合，对职工开展案例教育。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5）加大案例教育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课程的比重。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案例教育每年不少于6个学时，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和一般行业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个学时。在开展新入职员工、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时应安排案例教育课程。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6）在企业设置案例教育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定期组织职工、家属观看案例教育专题片。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7）煤矿发生事故后，事故煤矿及时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供全省煤矿警示学习。鼓励其他行业发生事故的企业制作警示教育片。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等。

（三）案例教育“进学校”。

重点案例类型：

1.溺水事故。在池塘、河流、水库、学校水池等各类水域违规游泳、戏水等导致的溺水典型事故案例。

2.道路交通事故。学生不按规定上下校车、不走人行道、随意横穿马路、高速骑车等导致的交通典型事故案例。

3.火灾及燃气爆炸事故。违规取暖、用电、用火、使用燃气等导致的火灾及燃气爆炸典型案例。

4.实验室及危化品事故。违规操作、冒险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处置不当等造成的实验室及危化品典型案例。

5.其他事故。放学和下课时在楼道、门口等黑暗或狭窄部位互相推搡造成的挤压、踩踏等事故，在学校楼房走廊玩耍、攀爬等造成的事故，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中因违规操作、违规使用器械等造成的事故等典型案例。

主要措施：

1.强化校园专题教育。

（1）将安全案例教学纳入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安全宣传、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宣传栏、长廊、实验室等场所张贴校园安全事故案例，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定期播放案例。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将案例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安全案例教育系列活动。即：上好“开学第一课”，每学期将安全案例教学作为第一课的重要内容；每学期开展1次安全案例教育主题班会；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前30分钟开展1次安全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校内发生的事
故案例和排查出的典型问题隐患，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展、现场警
示会、反思大讨论等活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强化校外补充教育。

(4) 在校报校刊、校园网、“两微一端”、学生家长群等平
台加强安全案例教育宣传。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在各类科技馆中植入安全案例教育内容，充分发挥 VR
虚拟、3D 观影等技术让学生直观体验典型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6) 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
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案例教育“进社区”

重点案例类型：

1.燃气安全：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
网、问题环境等燃气安全典型案例。

2.消防安全：违规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逃
生门窗被封堵、小区消防栓无水等典型案例。

3.电动自行车安全：在走道、楼梯间、电梯、安全出口处等

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典型案例。

主要措施：

1.强化社区网格化宣传教育。

（1）各地要整合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力量，织密基层宣传教育网格，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

（2）充分调动社区党员、退休职工、铸安服务队等力量深度融入安全宣传教育网格，开展案例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等。

（3）指导各地住建、消防部门及时将辖区典型燃气、火灾等事故案例情况通报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2.强化宣传载体平台教育。

（4）将安全案例元素充分融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广场、文化长廊、养老服务中心等场所，拓宽社区居民接受安全案例教育的途径。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应急厅。

（5）督促街道、社区每年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平台，集中开展1次安全案例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

节、家庭安全明白人、我把安全带回家等活动，普及安全常识。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6）利用户外电子屏、移动电视、宣传栏、建筑围挡等载体，广泛开展安全案例教育。在电影院、轨道交通、公交、车站、商业综合体等人员聚集场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7）将安全案例教育纳入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等创建的评定指标。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五）案例教育“进家庭”

重点案例类型：

1.燃气事故。使用劣质“灶管阀瓶”及灶具无熄火保护、老化破损、不安全操作等造成的燃气爆炸、中毒等事故。

2.高空坠物事故。在阳台、窗台等处放置杂物、清洁工具、盆栽等搁置物或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或抛掷物品等造成的伤人事故。

3.火灾事故。违规用火用电、私拉乱接电线、电线老化、超负荷用电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封闭逃生门窗等典型问题。

主要措施：

1.强化入户宣传教育。

（1）定期对独居老人和有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特殊疾病患者等重点群体的家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频次。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2) 督促燃气企业在入户安全检查时强化案例教育和安全提醒。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强化线上宣传教育。

(3) 在中安在线、新华网安徽网、安徽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加大安全案例教育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4) 将安全案例教育内容纳入安全公益广告宣传。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5) 组织社区、物业企业及时在居民微信群、QQ群进行安全案例教育宣传。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支持媒体创作安全案例微视频、动漫作品等，加大在“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将安全知识送入千家万户。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例教育法”工作，充分认识其对提升公众安全意识的重要意义，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要求，切实落实行业、部门和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此

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督导检查。

（二）建立案例教育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行业领域风险和事故特点规律，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违法违规行为案例、自救互救案例等各类案例收集，建立案例库，动态更新调整。要制作一批通俗易懂的安全视频、音频、动画、图说、短视频、公益广告、宣传画和手册等安全案例教育作品，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发布。鼓励文艺团体等社会组织，围绕安全案例，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

（三）强化工作保障。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广泛开展案例教育。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拓展社会资源进入安全宣传的途径，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为开展安全案例教育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不断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安全生产领域“案例教育法”常态化机制。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3〕16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推动落实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推动有关部门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对照“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

关部门（以下简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把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准入关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3.强化主动担当作为。对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管理链条长、环节多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主动上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清单

4.严格执行责任清单。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因部门职责变化等需调整清单的，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安委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修订完善后执行。

5.细化分解责任清单。各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三定”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梳理细化形成完整准确、清晰直观的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具体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并根据有关情况变化及时更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

依法编制并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6.明确牵头部门。对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有争议或在工作中发现有安全生产具体事项尚未明确牵头部门的，由省安委会或有关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商省直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牵头部门。各部门在新制定涉及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时，应当明确承担具体事项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

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7.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挥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及时处理处置有关问题，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配合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和提醒，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有效落实。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不等不靠、不推不让，全力支持牵头部门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8.强化工作分解落实。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内设机构和相关单位，切实做到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在规划方案、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和资金投入、装备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要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

四、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9.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厅（局）长办公会议，应当及时研究梳理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重点问题、重要事项。遇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要建立健全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或组长，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班子及成员述职内容。分管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坚持领导干部“一线工作法”。有关部门要建立领导干部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工作机制。部门负责人定期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在重大节日、活动、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雨雪冰冻、汛期、高温、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时段，国内外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或省内发生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事件）后，因时制宜、因事制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

五、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1.强化依法治理。有关部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

产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推动并配合制定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督查机制，确保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坚持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刑事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典型案例季度公开发布机制，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开发布 1 个典型案例。

12.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措施和责任落实。紧盯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把握季节性规律，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分析形势和主要风险点，科学研判发现问题、制定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刻吸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主动排查整改问题，防止“重

蹈覆辙”。

13.强化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坚持安全生产“亡人必报”，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要求，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或符合文件规定的10种情形，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按规定及时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厅报告，同步抄送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灾害事故，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同步将灾害事故信息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接报后，要及时与事发地政府对接，按照就近、专业、高效原则，调度医疗专家等医疗资源开展灾害事故救治工作。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日常接报事故信息后，应及时互通共享。

14.规范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紧急通知》规定要求，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要在24小时内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在事故发生7日内，要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补充完善事故快报信息。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强化数字化引领和科技支撑。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高危行

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积极推进各领域应急系统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能力。

16.强化宣传教育和社会化治理。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等线上线下资源，并借助主要新闻媒体和融媒体手段，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应急科普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宣教活动。突出“案例教育法”，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强化安全生产举报、转办等事项办理，宣传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

六、强化督查检查和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7.强化督查检查。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参加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察和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以省安委会名义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导和全省性大检查等工作，落实工作任务、注重工作实效，严守工作纪律。积极开展专项治理、明查暗访等工作，对发现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18.落实整改任务。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

室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国家部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国家层面交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整改的实施主体责任或验收监管责任，坚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七、充分发挥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作用

19.充分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通报约谈，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推进省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省安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明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协调解决跨领域跨地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0.充分发挥专项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省安委会下设的能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消防、民爆物品、综合交通运输、学校、道路交通、农业、民政福利机构、特种设备、文化场所和旅游、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要统筹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八、强化监督保障

21.纳入督察考核巡查。本实施意见以及《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纳入以省委、省政

府名义开展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察以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省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委综合考核、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依据。各部门严格按照省安委会有关要求，参加有关会议、承办事项、落实任务、报送材料，自觉接受省安委会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参与、支持和配合其他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1月底前向省安委会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开展中的重大情况按程序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22.强化激励问责。省委组织部要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失职渎职问题线索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

一、总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突出“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对照“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

没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行业领域事故安全防范负行业监管第一责任。

（五）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对本行业领域事故安全防范负行业管理第一责任。

（六）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七）省安委会各专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八）本责任清单已明确的事项，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责任清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部门职责发生变动的，按相关变动对应调整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二、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一）省安委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工作措施和建议。

2.统筹推进和协调督促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讨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研究提出全省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

6.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察、考核、巡查、督导、约谈和全省性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

7.研究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其他重要安全生产工作。

8.协调有关单位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省安委办（设在省应急厅）负责承担省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协调推动设区市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研究提出全省安全生产政策意见和重点工作意见建议。

3.研究提出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意见建议。

4.研究拟订省政府与设区市、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实施全省安全生产督察、考核、巡查、督导、约谈和全省性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7.承办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和重要活动。

8.督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督导检查等指出的问题和隐患。

9.承办省安委会有关工作任务分工等跟踪督办等工作。

10.承办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责任清单

（一）省委组织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2.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季度“赛马”。

3.建立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制度。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符合“一票否决”情形的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的否决措施。

4.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二）省委宣传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宣传重点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3.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组织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大情况。

4.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安全生产领域社会舆论，统筹做好全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新闻工作。

5.协调各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务媒体等及时播发、推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充分借助其融媒体手段广泛推送。

6.将安全生产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7.指导新闻出版、电影业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省委编办

1.依法依规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服务。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等合理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

2.协同省直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指导完善乡镇（街道）、开发区（功能区）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

3.推动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协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权责事项。

（四）省委网信办

1.指导协调涉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应对等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2.严管属地网络平台，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协调处置攻击安全生产政策以及行动性、煽动性和谣言类有害信息。

3.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严防出现舆论泛化炒作。

（五）省发展改革委

1.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纳入省级专项规划。

2.按职责分工，负责审批省本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应急救援、隐患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

3.在审批、核准重大项目时，将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纳入审查内容。

4.负责对铁矿和有色矿山核准等工作。

5.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文件中。督促指导省级经济开发区结合产业特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7.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安全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非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联合惩戒。

9.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六）省教育厅

1.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加强所属各

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处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联系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和应急科普知识，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3.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管控。

6.负责校园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督促各学校及幼儿园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省科技厅

1.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3.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4.将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纳入省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5.督促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6.依法依规指导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

（八）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安全生产管理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安全水平。

2.督促指导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加强安全生产。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4. 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

5. 与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分别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6. 监督检查各地监护铁路道口安全监护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与上海铁路局共同推进全省“平改立”工作。

7. 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8.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省公安厅

1. 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全省各地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依法依规处理农业

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4.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5.依法开展防火工作。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6.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维持公共场所治安、交通秩序。

7.承担省委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专项工作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组长单位职责。

8.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9.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省民政厅

1.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负责组织实施。

2.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政策和标准，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负责民政服务机构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3.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一）省司法厅

1.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法规规章草案。

2.负责设区的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负责有关安全生产省政府规章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

承办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5.负责全省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6.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十二）省财政厅

1.健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税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安全生产经费落实。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十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职业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

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

4.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5.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十四）省自然资源厅

1.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负责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依法依规开展探矿和采矿工作。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指导全省地勘单位抓好地质项目施工的安全工作，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

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复杂的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协调指导市县查处涉矿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省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3.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同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4.指导全省将安全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依据相关规划做好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

5.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

6.负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十五）省生态环境厅

1.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

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省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3.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4.指导督促各地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十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依法对全省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2.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3.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4.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含城市高架、道路桥梁、城市照明等）、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乡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5.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6.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7.指导城市管理部门在公共场所合理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劝导等有关工作。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8.指导公园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

9.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10.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省交通运输厅

1.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内河通航水域（长江干线除外）省级权限范围内的交通管制、通航保障等工作。依据职责组织实施船舶登记、检验和船员考试、发证工作。负责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

3.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汽车维修市场、驾驶员培训和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8.指导通航水域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9.依照职责负责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等人员集聚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10.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1.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1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省农业农村厅

1.指导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渔政渔港。依法依规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渔港等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渔港

水域秩序。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职责分工指导休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事故处理、安全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等工作。

4.负责全省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5.统筹推动全省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按职责分工加强农村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农业生产、渔业船舶、农机作业、农村沼气、农药使用和兽药屠宰等领域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和应急知识。

6.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省水利厅

1.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省长江、淮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4.按职责指导监督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利工程部分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地方配套工程安全运行。

5.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大江大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6.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7.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省商务厅

1.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商贸服务、流通等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市级商务部门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工

作。

3.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4.指导督促餐饮等企业做好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管理。

5.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一）省文化和旅游厅

1.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依法依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加强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

3.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管理。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对旅行社企业

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指导A级旅游景区玻璃栈道和“步步惊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管理，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负责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检查、督察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制度、标准和办法，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规规章并负责督促检查。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及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和考古发掘工作安全管理。

6.负责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7.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省卫生健康委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

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医疗机构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5.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含重特大涉险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6.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二十三) 省应急管理厅

1.拟订安全生产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省安全生产规划,定期统计分析全省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省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3.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

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省属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矿商贸行业中央驻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依法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

6.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7.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省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10.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拟订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13.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省国资委

1.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省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督促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3.按规定参加所监管企业有关事故的调查，按权限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4.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五）省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3.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按职责分工做好外卖送餐员安全生产以及电商等平台企业有关监管工作。

5.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等经营行为。

6.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

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8.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省广播电视局

1.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4.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应急广播平台等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

发布预警信息。

（二十七）省体育局

1.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2.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指导督促航空体育运动、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汽车运动等项目开展主体加强安全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对冰雪运动场所安全开展检查和监管工作。

3.指导、监督和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安全（包括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娱乐、体育旅游、培训、咨询、中介等活动），督促检查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体育领域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5.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八）省林业局

1.依法履行林业、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林业、草原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指导自然保护地、水利风景区玻璃栈道等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有关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林业、草原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九）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1.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与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参与指导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2.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抢险救灾工作，参与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规划、方案拟订等工作。

3.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省委军民融合办

1.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涉及军工的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实施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政策、标准规范，指导推

进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3.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 and 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涉及军工的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2.组织实施省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负责研究分析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4.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二）省能源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省煤炭、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有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负责汇总提出能源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企业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3.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综合协调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4.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安全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承担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工作。指导全省煤炭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指导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煤矿有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电力工业管理，指导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

6.依法主管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省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处理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会同有关单位建设油气管道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开展油气管道保护法治宣传。

7.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事故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三）省供销社

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 作，负责督查省社直属企事业安全工作。

（三十四）省总工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3.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

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十五）合肥海关

1.负责海关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2.落实海关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协助开展海关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工作，建立合肥关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安徽省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相关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3.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负责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4.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5.督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相关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的，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十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当地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3.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各地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4.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5.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统计分析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三十七）省气象局

1.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指导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八）省地震局

1.负责全省地震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2.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十九）省消防救援总队

1.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6.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消防救援队伍事业单位。完成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8.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四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徽局

1.依法履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

2.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棉有关安全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出库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

4.负责监管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食糖和中央救灾物资等中央储备。

5.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令，落实重大灾害及突发性事件的有关中央储备物资保障工作。

（四十一）省邮政管理局

1.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保障邮政通信安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2.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1.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四十三）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根据国家规定职责和法律法规授权，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

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的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加强与各级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协同监管。

2.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电化学储能电站加强安全管理。

3.指导和监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4.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四）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

1.依法依规承担辖区内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有关政策、规章、规定并负责本辖区的监管落实工作。总结本辖区民航安全工作，编制本辖区民航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承担辖区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按授权承办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飞行训练机构和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及维修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辖区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按授权监督检查辖区内民航空管系统运行和安全状况。

4.负责辖区内民航空防安全监督管理，按授权负责对辖

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机场安检、消防工作。

5.承担辖区内民航应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6.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安全运行、总体规划、净空保护以及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和航油企业安全运行等实施监督管理。

7.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实施管理。

8.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机场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9.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组织民用航空器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办事处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督促区域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按规定履行对区域内铁路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协调、督促职能，监督检查区域单位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等管理工作，督促区域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按授权督促协调区域单位完成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目标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4.联络协调区域内新建、改建铁路项目运营安全（预）评估有关工作，督促区域单位落实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做好区域内铁路线路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5.负责协调推动区域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健全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控长效工作机制，做好区域单位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检查。

6.负责协调区域内护路联防、平安建设、内保、消防、人武（战备）工作，联系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区域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和反恐防暴工作。

7.参与制定并落实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授权组织处置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根据权限参与或组织对区域内铁路交通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省直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